

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（学位）资格 预审的通知

为督促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全面了解个人学习情况，及时查漏补缺，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毕业环节，现针对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毕业（学位）资格预审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审对象

预计于 2025 年 6 月毕（结）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（含延期毕业学生）。

二、预审依据

（一）毕业资格：

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《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南晓院〔2020〕8 号）。

（二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：

《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（晓院发〔2023〕46 号）

三、预审内容

请各学院对照以上文件依据，对 2025 届预计毕业生进行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预审，预审学生各模块获得学分数是

否能达到培养方案模块要求，是否存在漏选课情况，预审学生绩点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将预审结果及时通知到学生，提醒学生及时完成学分核对、补选课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有过留级、休复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，帮助其做好学业规划、补选课工作。

（三）毕业（学位）资格预审工作关系到每位学生能否顺利毕业及获得学位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及时完成预审工作。

（四）填写《2025届毕业生毕业情况统计表》并于4月1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刘老师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3日